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声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年報 | **201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霈先生(於2010年5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於2010年8月7日獲委任)
張玉存先生(於2010年8月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康霈先生(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康霈先生(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在2010年繼續穩步上揚。隨著2009年年底全球經濟漸見起色，2010年的增長勢頭強勁。在2010年上半年，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AC」或「本公司」）錄得佳績，憑藉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業務增加，在下半年繼續取得增長。當中移動電話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增長尤為顯著，本公司利用技術優勢，成功在2010年爭取此分部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由於客戶在設計上採用更多本公司的產品種類，致使本公司產品從客戶每件裝置所得平均收益有所上升。2010年的財務表現因而理想。

本公司的銷售收入、毛利和純利均大幅上升。本公司之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349.0百萬元，較2009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2,203.1百萬元增長52.0%。本公司之總體毛利增至記錄高點人民幣1,510.4百萬元，較2009年毛利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長52.7%。於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純利錄得記錄高點人民幣986.7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增長60.4%。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0.35分，而2009年則為人民幣50.08分。

董事會將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7港仙。該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14.2港仙的分紅比例約為40.0%。

於2010年，我們錄得毛利率45.1%，而純利率則為29.5%。經考慮外匯影響後，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增加乃由於流程持續改善、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以及業務增加令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產品組合的變動也是另一個重要因素。

鑑於年內表現強勁，AAC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至2010年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而本公司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億元。

以下為我們於2010年所取得業績的摘要：

- 增加在現有全球領先手機客戶中的業務，特別是智能手機分部
-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戶的產品種類
- 增加新業務分部中的業務，例如電子閱讀器分部
- 完成對國際技術公司的新戰略投資
- 按計劃進行生產自動化計劃

直至2010年年底，環球聲學零件業發展有所加強。我們相信，作為聲學領域先驅的其中一員，加上我們致力提升聲學分部內外所有微型技術零件的技術，AAC已作好準備保持並提高我們在零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為了尋找公司定位，我們將繼續於以下範疇進一步研究：(i)就聲學分部而言，微電機系統(「MEMS」)設計及封裝、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ii)就光學分部而言，音圈電機(「VCM」)自動聚焦、鏡頭設計及相關影像技術；及(iii)其他微型技術零件，例如振動器、天線、揚聲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LTCC」)、射頻前端模組裝置基板，以及發光二極管(「LED」)封裝。

我們在2010年成功獲得202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的專利總數增至416項，且我們亦額外遞交353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截至2010年年底的待批專利總數達到388項。我們亦擬透過策略性收購及投資鞏固技術組合。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致力在世界各地物色合適收購及投資目標，強化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基礎。於2010年，本公司作出一項投資，收購一家新加坡公司的重大股權，該公司為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技術及製造的市場領導者。此外，本公司亦向丹麥一家晶圓級玻璃模塑技術的全球行業先峰作出一項策略性初次投資，並透過持有較多股權增加本公司於玻璃鏡晶圓級光學聚合物技術公司的投資。兩項投資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光學解決方案。

於2010年，移動手機耳機中的智能手機出現進一步增長，而掌上電腦裝置更日漸興起。一如以往，由於客戶在產品中提供最新的設計變化，該等客戶設備(移動手機耳機及智能手機，以及電子閱讀器及新掌上電腦等其他客戶電子裝置)的發聲品質及其他功能特質的重要性不斷提升。我們的客戶對所有零件的設計，將講求更先進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相信，AAC佔盡優勢，可進一步爭取聲學分部的市場份額，利用我們在產品發展能力和工程專業技能方面的專注研究，以及在技術零件業務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的製造技術，滲進其他技術分部。

AAC旨在佔領全球微型零件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最後，對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在2010年所作的努力令本公司取得極為鼓舞的佳績，本人深表謝意。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亦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向康需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周一華女士加入本公司，成為董事會成員。

主席
許文輝

2011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及天線，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我們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除持續開發知識產權帶來的內生性增長以外，我們亦有意透過投資、合併及收購加強本身的技術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公司及技術投資目標，以進一步擴闊及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自2009年後期起強勁反彈後，持續保持良好增長。儘管整體移動手機市場年內增長趨緩，但其智能手機分部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微型零部件，我們贏取了新項目及主要客戶的新設計計劃。本公司於流動電訊行業的市場份額因以上有成果的努力而有所增長。

為了令我們的潛力最大化，本公司繼續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聲學元件解決方案和手機行業以外的領域。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市場擴展至筆記本電腦、個人導航設備、數碼相機及攝錄機、電子書及掌上電腦。於2010年，本公司採用從所獲得的低溫共燒陶瓷技術設計及生產技術推出了我們的陶瓷產品，例如陶瓷揚聲器、過濾器及天線。

本公司高度致力透過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提高於聲學分部以外的微型技術零件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於2010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202項新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416項。就2010年度的總數而言，我們遞交另外35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數達到388項。

財務回顧

鑑於年內表現理想，我們達致強勁的財務狀況，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77.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3,34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03.1百萬元增長52.0%。毛利為人民幣1,510.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長5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86.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增長60.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0.35分，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50.08分增長6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4%，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4.4%。

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70.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734.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保證金存款。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外幣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保障我們預期的外幣收入。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品交易。

於2010年，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規避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除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的銀行保證金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本集團收購一家日本鏡片設計顧問公司I.Square Research Co., Ltd. (「I.Square」)的96.4%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購買代價的基準為收購日淨資產的賬面淨值。於收購時，I.Square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收購視作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

人民幣1.3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所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2.0%股權，以及收購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廣泛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之3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百萬元。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2,4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歐洲各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本集團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我們能夠憑藉在研發方面的實力迅速地拓展新產品平台，增加在現有客戶中的市場份額並贏得新客戶，利用我們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為日漸複雜的無線聲學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我們會致力透過改良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及更多元化的市場焦點，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

除本公司佔有領先市場份額的聲學及振動器產品分部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龐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光學器件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讓人們能隨時隨地拍下優質影像。無線傳輸天線組件能快速傳送複雜訊號，讓人們時刻保持連繫。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向所有消費電子裝置製造商提供微型器件、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本公司在宣告發放股息時將持續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債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和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就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2港仙（2009年：7.2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7港仙（2009年：15.5港仙）。此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分紅比例約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0%。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1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1年6月7日前後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8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或會因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控股公司權益／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	533,886,532股 (附註)	43.4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95,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9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並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10月5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或會因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1,860,000港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YEC Electronics Limited。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2009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或會因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2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個人及家族權益	533,886,532股 (附註)	43.4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295,820,525股股份。此外，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Sunningdale Tech Ltd、Yeo Hiap Seng Limited及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主席。許先生亦任職於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同時，許先生亦兼任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及DBS Bank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為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imite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2009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或會因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美元已於(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07,562股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Dato' Tan Bian Ee(「Dato' Tan」)，現年64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Ltd.之獨立董事，且最近於2010年2月18日重新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Dato' Tan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Dato' Tan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5年，Dato' Tan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Dato' Tan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 (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Dato' Tan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Tan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ato' Tan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9月11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意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經雙方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Dato' Tan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Dato' Tan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Dato' Tan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先生」)，現年56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華總商會會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10月5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或會因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63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合夥人，擅長公司及證券法，並為該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領導人。周女士專注於為美國和其他國家，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科技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的上市、併購、合資、融資，以及其他各類交易代理法律事務。在眾多其他交易項目中，周女士曾代理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收購摩托羅拉位於天津之製造廠的法律事務，而這宗交易是中國併購規定出台後中國的首宗併購交易。周女士重新加入該律師事務所之前是美國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門羅公園(Menlo Park)辦事處的合夥人。在加入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之前，周女士已是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注於建立該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業務。周女士在公司和證券法及跨國交易方面是一位備受推崇的專家，經常就在亞洲經營業務，以及海外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時所面臨的法律及商業規則等主題發表文章和演講。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5月3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或會因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供應鏈管理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台灣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策略總監。Plekenpol先生於過往16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硅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AAC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亦擔任Community Center Shanghai的理事會主席。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AAC。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14.2港仙。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7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07,526,000元（2009年：人民幣854,983,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霽先生（於2010年5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莫先生、吳女士及許先生將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8年7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9年10月5日起計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吳女士及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4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康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康需先生已於2010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ato' Tan 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9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10月5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0年5月3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9至第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名稱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子女及 配偶之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個人及家族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95,820,52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子女及 配偶之權益/ 個人及家族權益	295,820,525	-	-	120,952,00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95,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9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董事會報告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95,820,525股股份。此外，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1) 本集團(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瑞聲」)、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深圳瑞聲、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沭陽瑞聲」)及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光電」))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由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所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紅光沖件協議」)。紅光沖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本集團(常州美歐、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聲」)及沅陽瑞聲)與蘇州市新凱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父母間接擁有73%股權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蘇州新凱協議」)。蘇州新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凱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3)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沅陽瑞聲)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常州模具協議」)。常州模具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 (4) 本集團(常州美歐、常州光電、常州瑞聲及沅陽瑞聲)與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母親擁有30%及由潘先生之姊姊擁有70%的公司)於2008年12月20日訂立之四項採購協議。友晟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2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友晟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採購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
- (5) 本集團(深圳瑞聲、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深圳美歐)與深圳遠宇(吳女士之父親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三項協議(「深圳遠宇協議」)。深圳遠宇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

深圳遠宇及本集團已同意應深圳遠宇之要求，將深圳遠宇協議之屆滿期限自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1年7月31日，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有利，因而與相關訂約方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除租賃獲延期至2011年7月31日之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深圳遠宇協議相同。根據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之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

- (6) 本集團(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常州美歐、常州瑞聲、常州光電、上海瑞聲)與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於2007年10月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五項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16日，由於本集團的拓展及就生產活動的額外空間需求，故本集團成員及常州來方圓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下其中一份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並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以外的七份租賃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租賃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7) 於2008年12月16日，鑒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父親就出租一系列物業訂立了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09年10月，吳女士之父親已轉讓(其中包括)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項下的物業予其配偶。於2009年10月7日，本集團成員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油天安分公司與吳女士之母(「吳女士之母」)簽訂一份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相同，本集團於2008年1月與吳女士之父親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訂立三份協議，以對若干物業租賃進行續期，該等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協議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認為，訂立蘇州新凱協議、友晟協議、紅光沖件協議及常州模具協議各項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該等各方採購及／或將採購之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就深圳遠宇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及常州來方圓協議而言，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運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2008年12月23日、2010年1月22日及2010年4月9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部分所提述之協議將會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或提早終止，本集團已於2010年12月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部分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刊發之公佈。

- (i) 為促使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經延期的深圳遠宇協議已提早終止，由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已載入新深圳遠宇協議，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深圳遠宇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鑑於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於2010年11月4日及2010年12月28日，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及吳女士母親已訂立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親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的物業，作為其部分廠房，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深圳遠宇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
- (iii) 鑑於經修訂之常州來方圓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於2010年12月20日，本集團及常州來方圓已訂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位於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物業，作為其部分廠房，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 (iv) 鑑於現有紅光沖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於2010年12月17日，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沈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紅光沖件就本集團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原料訂立新紅光沖件協議，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v) 鑑於現有友晟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於2010年12月16日，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沈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常州友晟就本集團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訂立新友晟協議，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友晟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友晟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 (vi) 鑑於現有常州模具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於2010年12月16日，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沈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常州模具就本集團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原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訂立新常州模具協議，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新常州模具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20至24頁披露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未超出於該等較早前之公佈所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價格上限；及
- (d) 已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¹⁾	195,927,602 (好) 78,793,600 (借出)	15.96% 6.4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²⁾	110,278,100 (好)	8.98%
Credit Suisse Group ⁽³⁾	93,600,000 (好) 93,600,000 (淡)	7.62% 7.62%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63,935,868 (好)	5.21%

好－好倉

淡－淡倉

借出－借出之股份

(1) J.P. 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195,927,602股股份：

- (i) 78,793,6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78,793,600股股份。
- (ii) 11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直接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及J.P. 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Chase & Co.各被視為擁有此等117,114,002股股份。

- (iii) 20,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Chase & Co.各被視為擁有此等20,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稱之可供借出之78,793,600股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均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Inc直接持有本公司110,27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Credit Suisse Group於Credit Suisse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100%及70.2%的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亦持有29.8%的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吸引董事和合資格之員工，計劃詳細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此類權利的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4.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1.3%。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輝

主席

201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確保該等守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需標準。

此外，就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制定不遜於本集團相關僱員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之委任年期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董事會報告」內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之間的家人關係外(其並無披露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的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朋友間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本公司之營運方向由董事會決定，並符合企業守則及董事會採納之相關上市規則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之責任包括規管和評估本公司之策略方向、管理政策及管理層實施該等政策之成效。董事會之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結構及組成、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法規、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賬目負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件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八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6/8
莫祖權先生	8/8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6/8
康霽先生(於2010年5月22日辭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6/8
潘仲賢先生	5/8
Dato' Tan Bian Ee	5/8
周一華女士(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3/6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之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許先生及潘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外部核數師資格及獨立性，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表現。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2010年的季度財務業績、中期報告及2009年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工作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且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2/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周女士（彼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康需先生（彼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如下：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Dato' Tan Bian Ee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1/1
潘仲賢先生	1/1
周一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
康霈先生 (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周女士(彼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霈先生(彼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待遇及任期，並核准其相關之僱用合約。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許文輝先生	1/1
Dato' Tan Bian Ee	1/1
周一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
康霈先生 (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8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693
總計	3,273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確保在制定投資決策時妥善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妥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職能及遵守相關規例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董事知悉彼等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與股東及投資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意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重大業務事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董事會已確保：

- 股東已獲充足之通知期及於舉行股東大會前獲寄發所有有關文件；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對所有票數進行點票。
- 主席大會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亦對投資者關係團隊給予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互動的溝通，隨時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度。

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適時回應股東與投資者對業務相關信息的需求，同時與投資機構積極溝通，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實力、競爭優勢及應對商業環境變遷的能力，能獲市場深入了解及充分體現於對公司價值的評估之上。投資者關係團隊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確保他們掌握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觀點以及股東與投資者所關注的事態。

本公司亦定期分析股東結構，包括查閱基金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化。此舉有助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保持一個穩健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於2010年，本公司舉辦多項與季度及年度業績公佈相關的活動，包括以電話會議形式舉行股東與投資者討論會，以及在本港及世界各地進行路演。年內，本公司共參與18個由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論壇及路演，並為投資機構舉辦若干廠房參觀。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將會出席於201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aacacoustic.com)作為與股東溝通之途徑。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85頁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349,020	2,203,143
已售貨品成本		(1,838,655)	(1,214,054)
毛利		1,510,365	989,089
其他收入		46,744	27,89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11)	6,358
註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83	1,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23)	(79,540)
行政開支		(126,886)	(104,590)
研發成本		(213,636)	(159,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10	-
滙兌(虧損)收益		(4,936)	1,390
融資成本	7	(3,272)	(4,035)
其他開支		-	(2,364)
稅前溢利	8	1,099,138	676,474
稅項	10	(111,661)	(66,674)
年內溢利		987,477	609,800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滙差額		(28,854)	4,686
註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583)	2,971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29,437)	7,657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958,040	617,457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6,730	614,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7	(5,157)
		987,477	609,800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57,205	622,4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5	(5,027)
		958,040	617,457
每股盈利—基本	12	人民幣80.35分	人民幣50.0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1,559	1,364,170
商譽	14	6,753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98,278	67,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367	29,90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417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27,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3,749	–
無形資產	18	41,325	26,708
		2,181,448	1,520,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2,943	230,20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2,678	729,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73	19,180
外匯遠期合約	22	585	6,322
可收回稅項		3,348	2,169
銀行保證金存款	23	28,035	10,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34,609	1,735,212
		3,402,371	2,732,681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57,391	48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6,423	8,965
應付稅項		54,597	37,977
外匯遠期合約	22	9,231	2,912
短期銀行貸款	25	470,286	187,095
		1,407,928	718,909
流動資產淨值		1,994,443	2,013,772
資產淨值		4,175,891	3,534,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9,718	99,718
儲備		4,074,827	3,43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174,545	3,534,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	381
股權總額		4,175,891	3,534,757

第36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6,118)	87,245	151,040	2,033,004	3,107,768	7,435	3,115,2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556	-	-	-	4,556	130	4,6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撥備轉回	-	-	-	-	2,971	-	-	-	2,971	-	2,971
年內溢利	-	-	-	-	-	-	-	614,957	614,957	(5,157)	609,800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527	-	-	614,957	622,484	(5,027)	617,457
已付股息	-	-	-	-	-	-	-	(195,876)	(195,876)	-	(195,8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7)	(3,02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轉入	-	-	-	-	-	-	12,653	(12,653)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18,591)	87,245	163,693	2,439,432	3,534,376	381	3,534,7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28,942)	-	-	-	(28,942)	88	(28,85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撥備轉回	-	-	-	-	(583)	-	-	-	(583)	-	(583)
年內溢利	-	-	-	-	-	-	-	986,730	986,730	747	987,477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9,525)	-	-	986,730	957,205	835	958,040
已付股息	-	-	-	-	-	-	-	(317,036)	(317,036)	-	(317,0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8,604	-	-	-	(5,377)	(3,22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增加	-	-	-	-	-	-	-	-	-	130	130
轉入	-	-	-	-	-	-	2,195	(2,19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48,116)	87,245	160,511	3,103,704	4,174,545	1,346	4,175,8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099,138	676,474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3,032)	(15,646)
利息開支	3,272	4,035
折舊	188,966	163,055
無形資產攤銷	8,022	6,871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11	(6,358)
註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83)	(1,373)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收益	-	(44)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703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39	8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10)	-
呆壞賬備抵	17	1,481
撥回呆壞賬備抵	-	(1,146)
陳舊存貨備抵	7,2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87,188	830,033
存貨(增加)減少	(119,970)	65,55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5,566)	(153,0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1,265	117,4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458	-
來自關連公司之還款	19,007	-
結算遠期外幣合約之已收款項	11,445	2,948
經營所得現金	970,827	862,978
已付稅項	(93,413)	(41,9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7,414	821,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032	15,646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022)	(182,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3,367)	(29,90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417)	-
收購聯營公司		(75,263)	-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32,859)	-
銀行保證金存款(增加)減少		(17,605)	6,194
收購一項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406)	-
與外匯掛鈎的票據到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		-	80,953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還款		-	2,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7,676)
無形資產添置		-	(4,453)
		(832,752)	(137,4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所籌集的銀行貸款		676,777	123,876
償還銀行貸款		(398,000)	(137,252)
已付股息		(317,036)	(195,876)
已付利息		(3,272)	(4,035)
向關連公司還款		-	(812)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1,000
		(41,531)	(213,09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1	470,52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212	1,266,011
滙率變動之影響		(3,734)	(1,320)
		1,734,609	1,735,21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4,609	1,73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應用於2010年12月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年內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要求將與購買相關的成本獨立於企業合併進行核算，一般而言導致這些成本在發生時即在損益內確認為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均作為購買成本的一部分核算。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相關收購成本人民幣248,000元，導致本年度溢利有所減少。該等成本此前均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核算，致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產生相同數額的額外商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為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0.02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已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決定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乃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金額(即所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按比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出售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初步確認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續)

於購買日，獲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收購日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期的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識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具體情況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參考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購買日最長可達一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續)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購買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當本集團取得被購買方的控制權，先前在購買日前持有的權益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價值變動會重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普遍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購買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及單位組別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例如)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攤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確認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分階段達成，則當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於重新分類日期原始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支付額外股份的成本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剩餘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合適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私	20%
汽車	20%
機器及器件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買賣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者。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不屬於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未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所採納與金融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品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滙率進行換算，除非滙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滙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由2010年1月1日起，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585	6,32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3,807</u>	<u>2,439,857</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9,231	2,912
攤銷成本	<u>1,280,539</u>	<u>646,233</u>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有見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外幣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同時對沖附屬公司之頭寸並與銀行綜合進行對沖交易。透過投資及借貸功能性貨幣，本集團旨在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以適當外滙合約保護預期之外幣收入。

本集團並未以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2010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外滙遠期合約以儘量減輕歐元與美元之間滙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惟不包括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20,666	1,347,619	1,558,835	491,714
日圓	32,015	29,085	58,083	1,881
歐元	179,397	237,901	164,378	76,050
港元	796,153	717,543	224,748	86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滙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其年內浮動不大，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風險以美元定值，並無考慮將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滙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滙滙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滙滙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正數)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下降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數額將會為正數(2010年日圓之數額為負數)。

	影響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3,092)	(42,795)
日圓	1,303	(1,360)
歐元	(751)	(8,093)
港元	(28,570)	(35,83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滙風險。

貨幣風險—遠期利率

本集團就其未行使之外滙遠期合約面臨貨幣風險。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遠期利率(續)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匯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溢利會減少人民幣433,000元(2009年：人民幣170,000元)。倘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匯率下降5%，則會對本集團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5)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3)。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15基點(2009年：1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50,000元(2009年：人民幣1,4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兩家關連公司。基於該等關連公司財力雄厚，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本集團聲學相關業務)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9.68%(2009年：12.90%)及38.51%(2009年：32.62%)。該五大客戶為跨國公司(移動電話和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管理層認為基於穩健之財務背景及債務人良好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42,501	767,752	810,253	810,253
浮動利率	1.04%	-	470,597	470,597	470,286
		<u>42,501</u>	<u>1,238,349</u>	<u>1,280,850</u>	<u>1,280,539</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262,430	262,430	
- 流出		-	(268,571)	(268,571)	
		<u>-</u>	<u>(6,141)</u>	<u>(6,141)</u>	<u>(8,646)</u>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5,026	454,112	459,138	459,138
浮動利率	1.12%	-	187,313	187,313	187,095
		<u>5,026</u>	<u>641,425</u>	<u>646,451</u>	<u>646,233</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450,475	450,475	
- 流出		-	(431,072)	(431,072)	
		<u>-</u>	<u>19,403</u>	<u>19,403</u>	<u>3,410</u>

4.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基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短期性質，該攤銷成本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0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除報價外，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觀察數據之輸入數據得出。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別，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受話器及和絃音揚聲器，通常組合出售)、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包括傳感器及振動器)。有關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類的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482,872	1,678,396
傳聲器	366,242	137,274
耳機	232,917	221,812
其他產品	266,989	165,661
	<hr/>	<hr/>
收入	3,349,020	2,203,143
	<hr/>	<hr/>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269,494	888,463
傳聲器	114,771	22,139
耳機	65,489	57,734
其他產品	60,611	20,753
	<hr/>	<hr/>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1,510,365	989,089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3,032	15,646
融資成本	(3,272)	(4,035)
研發成本	(213,636)	(159,105)
行政開支	(131,822)	(103,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23)	(79,540)
其他收入	24,494	19,983
其他開支	-	(2,364)
	<hr/>	<hr/>
稅前溢利	1,099,138	676,474
	<hr/>	<hr/>

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於行政總裁審閱。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包括外滙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開支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相關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為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514,713	391,515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96,885	109,076
美國	1,536,154	611,286
歐洲	1,201,268	1,091,266
	3,349,020	2,203,143

* 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收入佔集團收入超過10%三大客戶(2009年：三名)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91,906,000元(2009年：人民幣1,429,411,000元)。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7.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72	4,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9)	6,899	4,4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07	21,130
其他員工成本	616,377	390,324
總員工成本	648,283	415,85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85,500)	(57,388)
	562,783	358,469
折舊	188,966	163,055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21,733)	(31,159)
	167,233	131,896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內	8,022	6,871
呆壞賬撥備	17	1,481
核數師酬金	2,270	1,8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8,655	1,214,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39	883
陳舊存貨撥備	7,245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樓宇	22,791	26,245
—預付租賃款項	1,703	1,801
—設備	230	361
並計入：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收益	-	44
政府補貼*	9,588	7,061
利息收入	23,032	15,646
租金收入	904	1,017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146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以及於其中國之附屬公司再投資而給予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康霽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Dato' Tan Bian Ee 人民幣千元	張未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袍金	-	169	-	109	406	304	203	-	68	1,259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5	-	2,475	-	-	-	-	-	-	5,640
董事酬金總額	3,165	169	2,475	109	406	304	203	-	68	6,899
2009年12月31日										
袍金	-	171	230	171	410	73	62	143	-	1,2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3	-	410	-	-	-	-	-	-	3,143
董事酬金總額	2,733	171	640	171	410	73	62	143	-	4,403

員工酬金

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09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3名(2009年：4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0	3,614
— 花紅	9,491	2,7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
	12,631	6,369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0年	2009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0,553	51,92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0,304	11,183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	804	3,563
	111,661	66,674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其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099,138	676,47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	274,785	169,11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980)	(6,1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79	5,45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151,538)	(101,8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4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3)	(2,74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04	3,563
其他	(1,020)	(8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1,661	66,674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09年：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09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5.5港仙(2008年：10.9港仙)	166,774	117,990
2010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4.2港仙(2009年：7.2港仙)	150,262	77,886
	317,036	195,87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0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為23.7港仙(2009年：15.5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86,730,000元(2009年：人民幣614,95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09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3,200	215,297	52,760	15,987	926,916	245,033	1,609,193
滙兌調整	103	116	7	21	141	-	388
添置	10,910	25,445	31,958	1,537	93,750	74,952	238,552
出售	-	(631)	-	(71)	(239)	(640)	(1,581)
轉入	98,293	5,131	27,799	-	68,437	(199,660)	-
於2009年12月31日	262,506	245,358	112,524	17,474	1,089,005	119,685	1,846,552
滙兌調整	(41)	(11)	(9)	13	166	(258)	(140)
添置	18,066	59,798	-	4,336	212,025	285,701	579,92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212	97	-	-	-	-	1,309
出售	(5,357)	(351)	-	(1,083)	(45)	(2)	(6,838)
轉入	78,385	2,404	6,051	-	51,187	(138,027)	-
於2010年12月31日	354,771	307,295	118,566	20,740	1,352,338	267,099	2,420,809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5,193	86,759	10,147	6,727	201,011	-	319,837
滙兌調整	7	72	6	8	95	-	188
年內撥備	10,254	37,798	19,705	2,748	92,550	-	163,055
出售時撇銷	-	(539)	-	(64)	(95)	-	(698)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54	124,090	29,858	9,419	293,561	-	482,382
滙兌調整	3	(81)	(11)	-	35	-	(54)
年內撥備	16,862	41,207	12,185	2,948	115,764	-	188,966
出售時撇銷	(758)	(318)	-	(857)	(111)	-	(2,044)
於2010年12月31日	41,561	164,898	42,032	11,510	409,249	-	669,250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13,210	142,397	76,534	9,230	943,089	267,099	1,751,559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052	121,268	82,666	8,055	795,444	119,685	1,364,17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土地持有權為中長期之中國土地之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405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u>1,34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6,753</u>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AAC Wireless Technologies AB	3,655	3,655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I. Square Research Co., Ltd. (「I. Square」)	1,348	—
	<u>6,753</u>	<u>5,40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長期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27,676</u>

本年內，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Heptagon Oy（「Heptagon」）簽署一項股東協議以增加本集團的投資股權。於簽署股東協議時，本集團有權委任7名Heptagon董事中的2名董事，且該2名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獲本集團委任。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Heptagon有重大影響，故該公司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102,939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810	—
	103,749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Heptagon	芬蘭	16.4%	16.7%	微光學業務
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	丹麥	32.0%	—	晶圓級玻璃攝像鏡精密 模塑業務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39.2%	—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燈及 閃光模組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5.2百萬元收購Kaleido及Xenon。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人民幣31百萬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內收購聯營公司及於2010年12月31日產生之商譽	<u>31,077</u>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4,898
負債總額	<u>(139,433)</u>
	<u>75,465</u>
收入	144,861
年內溢利	2,223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40,416	40,416
添置	–	4,453	4,453
於2009年12月31日	–	44,869	44,869
滙兌調整	–	(745)	(74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3,083	–	23,08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83	44,124	67,207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11,290	11,290
年內扣除	–	6,871	6,871
於2009年12月31日	–	18,161	18,161
滙兌調整	–	(301)	(301)
年內扣除	1,155	6,867	8,022
於2010年12月31日	1,155	24,727	25,882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1,928	19,397	41,325
於2009年12月31日	–	26,708	26,708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電機系統(「MEMS」)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五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614	86,414
在製品	51,814	30,181
製成品	165,515	113,611
	342,943	230,206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996,311	642,471
銀行承兌滙票	25,856	1,933
	1,022,167	644,4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6,212	35,4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299	49,358
	1,292,678	729,162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857,178	517,821
逾期0至90天	158,971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4,576	516
逾期超過180天	1,442	1,471
	1,022,167	644,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4,989,000元(2009年：人民幣126,58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158,971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4,576	516
逾期超過180天	1,442	1,471
總額	164,989	126,583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79	9,741
滙兌調整	(144)	3
呆壞賬撥備	17	1,481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146)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4,982)	-
年終結餘	4,970	10,079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列載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8,703	21,309
歐元	95,178	144,163
日圓	772	5,553
港元	135	-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近親家族成員吳春媛女士及潘政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未償還款項 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73	-	173
深圳市遠宇實業有限公司*	-	19,024	19,024
常州來方圓有限公司*	-	156	156
	<u>173</u>	<u>19,180</u>	

* 僅供識別。

上述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外匯遠期合約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詳情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30.5百萬歐元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7月13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29美元至1.336美元之滙率兌1歐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44百萬歐元兌換美元之9份合約	於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5月25日的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54美元至1.58美元之滙率兌1歐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倘美元與歐元之現價低於已協定滙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23. 銀行保證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保證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3.66% (2009年：0%至4.14%)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銀行保證金存款質押予銀行以擔保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如附註24所述。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本集團銀行保證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7,783	482,800
港元	168,493	184
日圓	17,917	6,831
歐元	13,659	18,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89,422	200,683
應付票據－有擔保	248,483	135,090
	637,905	335,7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198	86,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66	59,312
應付或有代價(附註28)	9,822	—
	857,391	481,96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595,404	332,312
逾期0至90天	41,045	1,878
逾期91至180天	1,350	144
逾期超過180天	106	1,439
	637,905	335,773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813	1,556
港元	18	17
日圓	6,260	1,883
歐元	1,780	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美元及日圓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貸款乃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45%至1.0%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8%至1.0%年利率計息）。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u>99,718</u>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10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諮詢人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0年10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I. Square之96.4%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2,289,000元。I. Square從事設計及製造鏡片模組。該收購事項可拓展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經營，並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有利，該收購乃使用購買法計賬。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2,467
或有代價(附註24)	9,822
	<hr/>
	12,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項業務(續)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乃按照I. Square自收購日起為期14個月的產量而定。目標產量分為若干階段，而或有代價於各階段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有代價乃經參考I. Square未來14個月的產能所釐定。董事估計應付或有代價之金額介乎人民幣9,822,000元及人民幣10,278,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48,000元並未計入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被確認為行政開支中之一項開支。

	臨時性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所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無形資產	23,083
存貨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
銀行貸款	(9,856)
	<u>11,071</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代價	12,28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u>(11,071)</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48</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6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u>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406)</u>

本集團正在完成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估值方案，此估值方案乃由外部專業評估師編製，故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僅為臨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項業務(續)

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就稅務目的而言，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除。

I.Square自收購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此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67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32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之I. Square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設備		樓宇物業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84	17,728	13,118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7	28,654	8,263
	-	391	46,382	21,381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3至4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30.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5,309	43,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之公司	購買原材料	48,437	31,525
	已付物業租金	6,047	6,165
	銷售原材料	1,862	1,627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	已付物業租金	2,514	2,576
主要股東	已付物業租金	560	567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 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70,4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數碼相機及 其配件及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 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4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 工具及精密器件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857	6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9	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5,593	810,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	84,436
	721,056	895,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17	2,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2,152	299
	175,669	2,510
流動資產淨值	545,387	892,844
資產淨值	607,244	954,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507,526	854,983
	607,244	954,701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後，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同意自Kaleido股東收購額外股權，並透過認購Kaleido所發行之新股份於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1.4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Kaleido之70.9%股權，而Kaleido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Kaleido的增資對其成為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而言並非屬重大。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773,371	1,952,212	2,256,022	2,203,143	3,349,020
稅前溢利	600,032	597,978	616,241	676,474	1,099,138
稅項	(31,515)	(49,936)	(25,638)	(66,674)	(111,661)
年內溢利	568,517	548,042	590,603	609,800	987,477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70,314	551,133	590,434	614,957	986,7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97)	(3,091)	169	(5,157)	747
	568,517	548,042	590,603	609,800	987,477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42,223	3,211,748	3,704,217	4,253,666	5,583,819
總負債	(417,175)	(623,773)	(589,014)	(718,909)	(1,407,928)
資產淨值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3,534,757	4,175,891
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2,111,135	2,577,336	3,107,768	3,534,376	4,174,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13	10,639	7,435	381	1,346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3,534,757	4,175,891